

序号	要素	内容	
1	资金名称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哈财指社〔2024〕110 号）	
2	来源规模	中央	
		省级	19.32 万元
		市级	
3	分配依据	市民政局意见	
4	扶持范围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方向	
5	拨付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哈财指（社）〔2024〕110 号

各区财政局，市民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黑财指社〔2023〕505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科目。你区要按照《黑龙江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具体用于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

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民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市民政局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备案（附件3）。各区财政部门应比照市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 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哈尔滨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0日

附件1.

## 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 区	本次下达
合 计	19.32
道里区	1.84
南岗区	2.89
道外区	3.45
平房区	1.10
松北区	0.13
香坊区	4.37
呼兰区	1.90
阿城区	1.34
双城区	2.30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19.32		19.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附件3.

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指标文号：哈财指（社）〔2024〕 号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